

# 國立中央大學中大會館管理細則

八十七學年度第五次總務會議備查

九十一學年度場地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(91.06.26)修正通過

九十一學年第一次總務會議(91.12.26)備查

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場地管理委員會(95.05.25)修正通過

九十五學年第二次總務會議(95.06.06)備查

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場地管理委員會(97.04.14)修正通過

九十六學年第二次總務會議(97.05.12)備查

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場地管理委員會(99.09.20)修正通過

九十九學年第一次總務會議(99.10.11)備查

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次場地管理委員會(104.04.14)修正通過

一百零三學年第一次總務會議(104.05.28)備查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總務會議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第十條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本中大會館(以下簡稱會館)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。

第三條 本會館服務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或本校相關計畫聘任回國服務之客座教師、傑出學人或外籍博士後研究及其隨同眷屬。
- 二、來本校從事學術交流之人員及其隨同眷屬。
- 三、本校所舉辦活動之參與者及其隨同眷屬。
- 四、本校教職(含兼任教師)員工及其眷屬。
- 五、本校校友、學生及其隨同眷屬。
- 六、與本校有合作或策略聯盟關係學校(單位)之教職員工及其隨同眷屬。
- 七、其他經總務長核准者。

本條所稱之眷屬係指配偶、子女或父母。

第四條 申請住宿期程資格及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一般住宿：

(一)、短期住宿(指住宿14天以內)：

1.凡符合第三條資格者，得申請短期住宿。

2.按日收費：

(1) 5.4坪(二人房)：1100元/間。

(2) 6.8坪(二人房)：1200元/間。

(3) 11.04坪(二人房)：1800元/間。

(4) 11.04坪(三人房)：2100元/間。

3.前開按日收費係指：每日下午二時至隔日上午十時。提前入住或延後退房，每小時以 100 元收費，但提前於 08:00 前進房或延後至 18:00 退房者，以住宿一晚計費。遇有特殊狀況，得以減少。

4.住宿優惠：

- (1) 各單位舉辦大型活動，每日使用超過 20 間以上者，以九折收費。
- (2) 在職專班學生因上課需要，同班級申請住宿，每日使用超過十間以上者，以九折收費。
- (3) 本校教職員工本人來校上課或工作住宿，以七折收費（限一間）。
- (4) 校友本人持校友證住宿，以九折收費（限一間）。

(二)、長期住宿（指住宿 14 天以上）：

1.凡符合第三條第一、二、七款者，得申請長期住宿。

2.按月收費：

- (1) 5.4 坪（二人房）：9000 元／間。
- (2) 6.8 坪（二人房）：10500 元／間。
- (3) 11.04 坪（二人房）：15000 元／間。
- (4) 11.04 坪（三人房）：17550 元／間。

3.住宿未滿整月者，其收費，依下列方式計算：

- (1) 第 1 個月，未滿整月者，以 1 個月計算。第 2 個月起，未滿 14 天者，按「短期住宿」每日收費之七折計價。
- (2) 已申請長期住宿，因故提前退房致住宿期間未滿 14 日以上者，除經專案簽請核可外，改依「短期住宿」按日計費，繳清差額。

二、專案住宿：

1.申請對象：到校服務未滿二年且已申請職務宿舍列入等候之新進（含專案）教師。

2.住宿年限：

- (1) 借住期限以 1 年為限，其後因特殊原因；經簽奉核者，得延長之，惟最長不得超過 2 年。
- (2) 新進教師住宿會館後改請領住宿補助費者，不得再以專簽申請專案住宿。
- (3) 借住期間，倘獲借住職務宿舍，應於保管組通知借住之次月底前遷離。

3.收費標準：新進教師（含專案），依長期住宿計費標準；七折收費。

4.房間數量：新進教師（含專案）原則提供 20 間，依申請核准日依序借住。

第五條 會館住宿申請及進住、退房程序：

一、住宿申請：

- 1.本會館接受 6 個月內住宿預約。預約者，應於預約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辦理借住申請。團體住宿申請 6 間(含)以上並應另繳交 30%之住宿費，作為訂金，逾期未繳交訂金，視為取消預約申請。
- 2.團體住宿申請，因故取消，應於住宿日 10 天前，辦理註銷借住手續，逾期訂金不予退還。
- 3、個人住宿申請，因故取消，未於住宿日二天前通知本會館，一年內不得預約。

二、房間房卡領取方式：

1.個人住宿：當日憑繳費收據及相關證件（教職員工請出示服務證、學生請出示學生證、校友請出示校友證）向櫃台領取房卡住宿。

2.團體住宿：另加附團體住宿名單，並由申請人，檢具相關證件統一辦理繳費及領取房卡。

三、進住及退房時間：

1.進住：每日下午2時。

2.退房：次日上午11時。

四、住宿期滿，需延長住宿者，應重新提出申請。

五、總務處因學校臨時特殊需要，得調整住宿分配順序或取消住宿申請。

第六條 住宿規約：

一、不得留宿他人或在房內賭博、酗酒及烹煮食物，亦不得任意更動房內設施及擅自加裝電器設備。

二、不得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進入會館。

三、借住人負有保管房卡之責任。房卡遺失或損壞應繳交房卡工本費新台幣伍佰元。

四、貴重物品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本會館不負保管、賠償責任。

五、損壞或攜出會館內設備或物品，應依市價賠償，未賠償者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。

六、本會館全面禁菸。

七、房內牆面及空間，不得擅自裝修。

八、住房人數：雙人房以二人為限、三人房以三人為限，無加床服務，原則上亦不提供額外寢具。

九、房間不得出租、轉借或作營業用途，違反規定除取消借住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七條 借住會館人員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立即遷出，並依法處理：

一、違反政府法令規章。

二、申請資格、內容與住宿事實不符。

三、不遵守本校規定，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場地管理委員會通過，總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